

涂謹申議員 Hon James TO Kun-sun

功能界別 – 區議會(第二)

民主黨

環境相關委員會成員:

- 《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投票記錄:

2016年12月8日: 陳恒鑽議員動議, 經麥美娟議員、盧偉國議員、易志明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修正的「更新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及增加社區設施以優化生活環境」議案	贊成
2017年6月1日: 「推動‘港人港水’, 守護本地資源」議案	贊成
2017年7月5日: 環境局局長根據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及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	棄權
2017年11月16日: 根據《能源效益(產品標籤)條例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	贊成
2018年1月31日: 《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(修訂)條例草案》 - 三讀	
2018年4月12日: 易志明議員動議, 經梁繼昌議員、莫乃光議員、盧偉國議員、容海恩議員、陳克勤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「推動電動車普及化」議案	棄權

環境事務委員會出席率:

以非委員身份

2016-17	2017-18	2018-19	2019-20
5	0	0	0

環境相關委員會的意見發表:

《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20171108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涂議員提出以下意見/關注: (a)政府當局應探討是否可以利用先進技術(例如刻上一個永久標記或使用侵擾程度較低的方法), 登記本地貿易商/從業員持有的合法象牙存貨, 然後才考慮全面禁止象牙貿易; 及 (b)《條例草案》可能會導致限制象牙貿易商/從業員的財產權而不作補償, 而通過《條例草案》會否在法律上開創先例及可能受到法律質疑。2. 涂議員及何議員關注到在不提供補償的情況下, 《條例草案》
----------	---

	<p>可能具有限制象牙貿易商/從業員財產權的效力。鑒於政府當局認為《條例草案》所載的立法建議符合《基本法》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有關保護私人財產權的規定，他們要求助理法律顧問就當局的意見置評。</p>
--	---